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1



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的区别与筹划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目录



- 01 一、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的区别
- 02 二、不征税收入的税收筹划问题
- 03 三、不征税收入税收与会计处理
- 04 四、不征税收入的几点注意事项
- 05 五、不征税收入风险与稽查案例
- 06 六、特殊企业的不征税收入规定

•3

PART 01

一、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的区别



4



- (一) 免税与不征税区别
- (二) 不征税收入范围
- (三) 免税收入范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



(一) 免税收入与不征税收入的区别

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都不用缴税，但是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不征税收入”是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新创设的一个概念，是指从企业所得税原理上讲应不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范畴。这一概念可与国际税法中的“所得不予计列项目”相对应。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区别：

- 1.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 2.是否为税收优惠
- 3.支出所形成的费用能否扣除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税前扣除或者就算折旧、摊销进行税前扣除，但是免税收入可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不征税收入是指从性质和根源上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负有纳税义务并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二）不征税收入包括：

- 1.财政拨款；
-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财政拨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2



(三) 免税收入包括：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1. 国债利息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4



2.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5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6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八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PART 02

二、不征税收入的税收筹划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财务第一教室



- 1.不征税就一定合算吗？
- 2.当不征税遇上亏损弥补
- 3.当不征税遇上加计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1.不征税就一定合算吗？

问：企业取得政府部门拨付的财政资金，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条件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核算，该部分收入用于研发支出所形成的费用能否加计扣除？

江苏国税12366答：……财税〔2011〕70号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同时，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法规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因此，不征税收入用于研发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既不能税前扣除，也不能作为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1



不征税就合算吗？

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成本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也不能加计扣除，但免税收入取得时形成的成本费用可以扣除。因此，免税收入“优惠力度更大”。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2. 当不征税收入遇上亏损

例：甲公司2019年取得政府补助2000万元，当年未支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含政府补助）为2000万元，企业2014年发生亏损，截止到2018年底尚有2000万元亏损没有弥补。

假设上述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条件，且企业确认为不征税收入，企业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需纳税，但未来形成的支出均不可在税前扣除，2014年的亏损将不能得到弥补。

如果确认为征税收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弥补2014年亏损后当年应纳税额仍为0，但以后年度形成的支出（折旧或者摊销）可以税前扣除。

在类似上述这种特定的情况下，企业确认为征税收入更合算。

23



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可以确认为征税收入吗？

可以。

政策依据：

财税〔2011〕70号 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4



3.当不征税遇上加计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5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例：某大型装备制造业企业，2018年度取得政府扶持研究开发的财政性资金400万元，当年全部用于研究开发费支出，研发费费用化金额400万元。

（1）企业将财政性资金纳入不征税收入管理，假设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应纳税企业所得税250万元。

（2）如果企业将财政性资金作为征税收入，在增加收入400万元的同时，相应地增加扣除400万元。由于400万元用于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可申请加计扣除，则应纳税所得额为700万元（ $1000 + 400 - 400 - 400 \times 75\%$ ），应纳税额175万元，少缴75万元。

——这种情况下，两种方案中，财政性资金纳入征税收入更有利。

27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用于研究开发补助的财政性资金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综合考虑加计扣除优惠，分析纳入征税收入还是不征税收入哪种更合算。

根本原因：

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28



用于支付残疾人工资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
支出用于残疾人工资的，企业取得财政补贴时可以选择放弃作为不征税收入，改为应税收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9



不征税收入用于购置专用设备的筹划
注意，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0

PART 03

三、不征税收入税收与会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1

财务第一教室



不征税收入与政府补助

不征税收入和政府补助并不一致，不是一回事，一个税法概念一个是会计概念。不征税收入支出形成的费用和资产，不得在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2



“不征税收入”可以计入“其他收益”吗？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新增了“其他收益”科目。

税法上的“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收费还有政府性基金，税法上不征税收入的内涵大于会计上的政府补助，而财政拨款是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3



企业所得税上的“不征税收入”，会计上是按照“日常活动”的标准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由此产生的差异属于永久性差异，汇算清缴时要纳税调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PART 04

四、不征税收入几点注意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财务第一教室



1. 注意要按规定管理
2. 长期未使用的处理
3. 孳生利息是否征税
4.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6



1. 注意要按规定管理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税〔2011〕70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7



2. 长期未使用的风险

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税〔2011〕70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8



3. 孳生的利息的处理

企业取得了政府给予的不征税收入，存在银行会产生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吗？

——企业不征税收入的孳生利息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殊规定：

财税〔2009〕122号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免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9



4.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1）取得资金的层级必须是**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资金的部门不仅包括财政部门，还包括其他部门比如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0



(2)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1



(3)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2

PART 05

五、不征税收入风险与稽查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3

财务第一教室



不征税收入是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和税务稽查关注的焦点，当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时，一定要注意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折旧或者摊销的处理，防范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4



不征税收入的检查思路：
稽查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5

PART 06

六、特殊企业的不征税收入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6



软件企业的不征税收入

财税〔2012〕27号第五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不一定作为不征税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7



出口退税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

财税〔2008〕151号规定，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政性资金。所以，出口退税不能算作不征税收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8

小 结



与免税收入区别

不征税收入筹划

税收与会计处理

风险与稽查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9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